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4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78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901.00	87.10%
1.1	场地费用	852.00	3.93%
1.2	设备购置费用	11,929.00	54.97%
1.3	软件购置费用	2,520.00	11.61%
1.4	研发费用	3,600.00	16.59%
2	基本预备费用	450.00	2.07%
3	铺底流动资金	2,350.00	10.83%
合计		21,701.00	1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根据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金额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并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观想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根据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901.00	87.10%
1.1	场地费用	852.00	3.93%
1.2	设备购置费用	11,929.00	54.97%
1.3	软件购置费用	2,520.00	11.61%
1.4	研发费用	3,600.00	16.59%
2	基本预备费用	450.00	2.07%
3	铺底流动资金	2,350.00	10.83%
合计		21,701.00	1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根据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金额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并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军伟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525.34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2.3963元/股的价格向47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66,082股股份。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70元/股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2.3963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6,031股股份；公司以33.7558元/股的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4,962股股份。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60元/股调整为86.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2月12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3.7558元/股的价格向40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85,434股股份，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以及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周永秀、股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5.29亿元，担保余额为4.71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63亿元，担保余额为3.37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2亿元，担保余额为2.98亿元；已为唯因特提供担保总额为0.17亿元，担保余额为0.83亿元；已为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捷供担保总额共计为0.65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1.35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唯因特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农业银行新吴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5.2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6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3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2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5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唯因特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捷芯科技以及唯因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876.77
	负债总额	67,846.74
	资产净额	-8,969.98
	营业收入	48,865.58
	净利润	873.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65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巴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